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17〕180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17-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公共课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
省直各单位人事（教育）部门，各推荐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、
《2014-2017年福建省干部继续培训规划》（闽委发〔2014〕15

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2017-2018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培训课程一：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。安排30学时。参考教材：《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》(中国人事出版社，2015年3月第1版)。

(二)培训课程二：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。安排30学时。参考教材《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读本》(中国人事出版社，2015年3月第1版)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事业、企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鼓励其他人员参加学习培训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采取网络培训或集中培训办班等形式开展。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，选择推荐培训机构开展公共课网络培训，也可以自行采取网络培训和集中培训办班的形式开展公共课培训。

四、推荐培训机构

为保证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的顺利进行，结合上一轮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课培训实施情况，在征集本轮公共课网

培训机构名单，共收到：19家。其中：
1. 中国人事出版社：1家。

2. 中国人事出版社：1家。

0591-87383137; 网址: <http://pt.hxpxw.net>。

(三)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, 联系人: 林永周, 电话: 0591-83802185; 网址: <http://zjpx.fjrtvu.cn>。

(四)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漳州分校, 联系人: 张煜炎, 电话: 0596-2062305; 网址: <http://zzrtvu.com.cn>。

(五) 厦门金海峡高级人才培训中心, 联系人: 陈占芳, 电话: 13959256571; 网址: <http://xm.kjpx.com>。

五、考核登记

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共课培训学时, 经测试(考核)合格, 由施训机构出具公共课学时证明或直接记入专业技术人员《继续教育证书》。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主管部门人事(教育)机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验证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各单位人事(教育)部门应按规定督促参训人员按学时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。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

理，规范培训行为，确保培训实效。各推荐施训机构不得转移培
训工作任务，不得委托其它机构培训或与其它机构联合。公共课

(四) 各施训机构要切实加强培训收费管理，严格落实财经纪律，

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收取培训费用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

和标准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不得在培训中擅自增加



教育部

教育部办公厅

办公厅

2023年